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1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廖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廖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原董事谢加惠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廖亮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79年10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，就职于金利来集团，从事企划工作；2003年3月至2022年9月，就职于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，任大客户经理；2023年6月至今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营销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，未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